

- 一、伯鐸樓可借用之場地包含中庭、小劇場外大廳、以及伯鐸樓週遭空地，其他地區為公共空間，不開放借用。小劇場外大廳以兩面佈告欄牆面區分為A、B兩區，朝向大樓出入口之區塊為A區，電梯出口與鏡子教室中間區塊則為B區。
- 二、使用者應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或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填具申請表，並向申請單位繳交押金，經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簽字確認、完成借用程序後方可使用；使用時應嚴守使用時間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提前延後，須經本院同意；若無法按期使用，最遲須於借用日期前一日知會本院，且不得私自轉讓。若場地借用後必須收回時，本院得於一週前通知場地申請人協議改期或更換其他場地。
- 三、未完成場地使用申請借用程序者，不得將活動地點先行印製於海報、請柬等活動宣傳資料上。
- 四、借用單位如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另列於場地申請單上，並會同本院與校內相關技術人員辦理，以維護全校用電安全。
- 五、場地借用採同時段一單位使用為原則；如遇小劇場外大廳同時段有二單位以上須借用之情形，須經本院協調於大廳A、B區分開借用，陳列擺設以互不影響為原則。
- 六、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否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校規處理：
 - (1)違背法令者。
 - (2)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(3)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者。
 - (4)其活動有污損原建築物及設備者（如破壞攝影器材、牆壁油漆脫落等）。
- 七、使用者並須遵守下列事項，否則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申請人及使用者亦不得異議；申請人（或使用者，含其所屬單位）兩學年內不得提出申辦同類型之活動：
 - (1)牆面、階梯、樓梯扶手、電梯內外、廁所內、及地板等處嚴禁張貼海報、宣傳單、及活動相關裝飾物；如需使用告示牌或懸掛布條，亦不得使用膠帶黏貼。
 - (2)所有場地均嚴禁吸煙。
 - (3)伯鐸樓小劇場外大廳僅出借靜態活動使用，為維持週遭靜謐，使用時如須播放音樂，以不影響週遭安寧為原則。
 - (4)使用時應愛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、影響原建築物美觀及設施者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